

#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发行公告

## 特别提示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时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下〔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94元/股。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9年3月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3月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0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09:15—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时间记录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3月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缴付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3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9年3月5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 估值及投资风险披露

1、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C23),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0.02倍(截至2019年3月1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9.94元/股对应的2018年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公司2019年3月1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5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按本次发行价格9.94元/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44,73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699.11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9,030.89万元。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 重要提示

1、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4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称为“金时科技”,股票代码为“002951”,该简称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中信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中信证券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5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1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9年3月4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为所有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9年2月26日(T-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风险。

(五)本次发行价格为9.94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C23)”,截至2019年3月1日(T-3日),中证指数发布的“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C23)”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0.02倍。

2、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9年2月26日(T-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风险。

(五)本次发行价格为9.94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0.4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4,73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699.11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9,030.89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19年2月26日在《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9年3月6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3月6日(T日)09:30—15:00。网下申购简称称为“金时科技”,申购代码为“002951”。只有初步询价时提交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才能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详见本公告附表。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9.94元/股,申购数量应为其初步询价时申报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下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配售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3月6日(T日)09:15—11:30、13:00—15:00。

2019年3月6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9年3月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市场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市场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19年3月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不得超过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3,5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申购额度上限。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个证券账户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同一证券账户内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多个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数据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参与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2019年3月8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9年3月8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19年3月8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19年3月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一)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0、本公告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2月26日(T-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

备查文件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金时科技、公司	指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3,1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按照《深圳市市场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3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19年2月26日(T-6日)《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市场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条件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中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网下投资者获得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19年3月6日
元	指人民币元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股份数量为4,5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1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94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0.4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44,73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699.11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9,030.89万元。

###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9年3月6日(T日)15:00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网上、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00倍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50倍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如果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2、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2019年3月7日(T+1日)刊登的《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9年3月26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17:00截止)
T-5日	2019年3月27日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17:00,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T-4日	2019年3月28日	初步询价时间(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周四) 初步询价时间(9:30—15:00)
T-3日	2019年3月1日	初步询价时间(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周五) 初步询价时间(9:30—15:00)
T-2日	2019年3月4日	刊登《网上申购公告》 (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19年3月5日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周二) 网上路演
T日	2019年3月6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网下最终发行量 网上申购申购情况(网上中签率公告)
T+1日	2019年3月7日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周四) 确定网上发行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9年3月8日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周五) 网下发行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T+2日15:00) 网下发行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缴款资金账户T+2日15:00前)
T+3日	2019年3月11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周一)
T+4日	2019年3月12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周二)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制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 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 (一)初步询价情况

2019年3月1日(T-3日)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截止日。截至2019年3月1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3,08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148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9.41元/股—16.28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064,930万股。全部投资者报价明细表请见本公告附表。

### (二)投资者资格核查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配售对象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私募基金备案的,均已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供了产品备案或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有6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0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检查文件,1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7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7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7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共有3,01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051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条件,报价区间为9.41元/股—16.28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006,730万股,上述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9.94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9.94
公募基金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9.94	公募基金全部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9.94

### (三)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对价高于9.94元/股的发行价申报予以剔除,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2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的0.04%。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9.94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9.94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9.94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9.94

### (四)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 1、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并结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94元/股。

####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9.94元/股的3,00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048个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有效拟申购数量合计3,004,93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申购价格及有效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本次初步询价中,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9.94元/股,为无效报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 (五)网上发行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下的“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C23),截止2019年3月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0.02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近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2017年每股收益(元/股)	2017年静态市盈率(倍)
601515.SH	东风股份			